

附件二

補助款支用表

受補助單位：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填表日期：年 月 日

核定補助經費(a)	新臺幣○○元整		
符合支用範圍 支出項目	內容說明	金額(元)	備註 (對應單據附記)
1.LED 照明燈具			
2.智慧照明控制系統 與其資訊及通訊設備			
3.示範系統建置之設計、 監造、安裝、施工、抽驗 及量測相關費用			
...			
合計(b)			
可補助經費上限(c=d*1600) ^{註1}			場域總面積(d)： m ²
實際可撥補助款(a,b,c 最小值) ^{註2}			
承辦單位	會計單位		機關首長

- 註：1. 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，示範場域實際結算金額，參考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核算，每平方公尺不得高於新臺幣(下同)一千六百元整，每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。
2. 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，若實際結算金額低於核定補助經費及可補助經費上限者，依實際結算金額核實撥付；實際結算金額超出者，依核定補助經費或可補助經費之最低者撥付。